**2024年长春市九台区**

**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公示**

按照省畜牧业管理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4年吉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牧联发〔2024〕13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引发的《长春市九台区2024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（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）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长九农财联字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我局委托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单位（长春市广源牧业有限公司）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评审验收。经严格验收，长春市广源牧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申报时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，验收合格。现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5日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82333687

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1月20日